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22-014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,003,302.45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94,780,390.96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，即 9,478,039.10 元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60,248,138.68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479,950,978.98 元。

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，且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、客观的体现，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，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1,092,49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4,744,102 股后的总股本 476,348,39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6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30,962,645.55 元（含税）。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公司上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

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